

# 新竹市北區西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等相關法規。

二、報考資格：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 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或第 11 條規定並具相關證明者。
- (三) 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
- (四)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各應試人員應填具切結書，並同意授權有關機關查證。若事後發現具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

三、招聘類別及缺額：

類別	缺別	名額	聘任代理期間
幼兒園代理教保員	請假缺	1	112 年 2 月 13 日或實際簽約日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或代理原因消滅止

1. 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若正取人員未報到時依序遞補）。

2. 聘期支薪期間，除教學備課外，亦應配合學校工作需求到校支援服務。

3. 因違反契約、代理原因消滅、有無法勝任工作或其他特殊情事，經本校考核小組會議決議，即應無條件解除代理職務，提前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賠償。

4. 上開人員均需達錄取標準總平均成績 80 分，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若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五、簡章及報名表（含附件）：

請於新竹市教師甄選公告系統（網址：

<https://www.hc.edu.tw/job/Default.aspx?classify=kS>）或本校網站（網址：

<http://www.cmps.hc.edu.tw/>）逕自下載使用。（報名表等內容及格式均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 A4 白色紙張單面列印）。

六、報名手續：

(一) 請以 Email 方式報名【信件主旨:000(姓名)參加代理教保員甄試】，請依報名期間，將(六)報名資料依順序清晰掃描為一個 pdf 檔案，檔案名稱應為「應試者姓名(報名類科)」，如:陳小文(代理教保員)」。

(二) 報名書表請事先填妥，需簽章欄位亦須親自簽章，報名期間內 mail 至 [cmpst238@cmps.hc.edu.tw](mailto:cmpst238@cmps.hc.edu.tw)。

(三) 如於報名時間截止前未收到本校回覆准考證號，請致電 (03) 5222492#2013 確認，否則視為未報名成功，不得異議；若證件不齊恕不接受報名。

(四) 報名時間以信件發出至截止時間前為準，逾時不候。

(五) 若日後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等情事，或到職後無法核薪，或學歷採認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均應無條件自起聘日起自動辭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

(六) 報名資料:應繳附下列表件，請按以下順序清晰掃描為一個 pdf 檔案。

1. 准考證 (附件 1)。
2. 報名表 (附件 2)。
3. 最近 3 個月內，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附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4. 國民身分證 (正反面影本請附貼於附件 3)。
5. 最高學歷證件及以下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應具有下列各項條件之一:	備註
1. 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並請繳交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至少 32 學分之證明書。
2. 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請繳交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3. 其他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者	

6. 基本救命術資格。(若無，則於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
7. 男性報考者請附退伍令證明或無兵役義務證明書 (無者免附)。
8. 相關證明文件 (自傳、專長或特殊表現及指導成績優良獎勵證明)。
9. 切結書(附件 4)。

#### 七、報名及考試期程：

- (一)報名時間:112 年 2 月 1 日(三)至 112 年 2 月 7 日下午 16:00 止。
- (二)考試日期:112 年 2 月 9 日(四)下午 14:00(請於 13:30 報到)。

#### 八、甄選方式：

- (一)甄選方式：1. 試教(50%)。2. 口試(50%)。
- (二)考試時間及主題：應試當日下午 13:30 時至幼兒園餐點室報到，14:00 開始進行考試，依報名順序應試。
  1. 試教主題自訂，教學演示 10 分鐘(現場不提供任何製作工具及材料，需用教學器材請自行準備)。9 分鐘時響鈴 1 短聲提醒，10 分鐘時響鈴 2 長聲強制結束。
  2. 口試 10 分鐘，每人 10 分鐘當場即席問答。內容包含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相關經歷等，請備教學檔案及相關工作經驗之證明 (一式 3 份，不超過 8 頁)。口試時間 9 分鐘時響鈴 1 短聲提醒，10 分鐘時響鈴 2 長聲強制結束。
- (三)甄選地點：西門國小幼兒園教室。
- (四)錄取名單於甄選當日下午 6:00 前公告於西門國小網站及新竹市教師甄選公告系統。

(五)考試問題查詢電話：(03) 5248335 郭老師。

(六)正取人員應於甄選公告錄取次日至西門國小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七)報到時應繳交縣市政府警察局開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該刑事紀錄證明係依教育部規定查核有無性侵害犯罪紀錄，報到人員尚在申請中者，至遲於一週內補繳)。

九、待遇:依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辦理。

十、其他注意事項：

(一)經本校選聘之人員，如有證件不實或偽造者，除應負法律責任外，取消聘任資格。

(二)經本校甄選應聘後，不得再到他校應聘。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悉公佈於本校網站。

【附件 1】

新竹市北區西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

## 准考證

<p>應試類科</p>	<p>代理教保員</p>	
<p>請附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張</p>	<p>姓 名</p>	
	<p>性 別</p>	
	<p>准考證號碼 (由本校填寫)</p>	
<p>考 場 規 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考人請攜帶身分證或健保卡報到。</li> <li>2. 甄選時, 叫號三次不到者, 以棄權論。</li> <li>3. 應考人應遵守考場規則及遵從監場人員之指示。若有任何違反考場規則之情形發生, 經勸導不聽者, 甄選單位有權取消其應試資格。</li> <li>4. 應考時請勿攜帶任何電子儀器並將手機關機。</li> </ol>	

## 新竹市北區西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應試類科：代理教保員

准考證號碼：\_\_\_\_\_

一、個人資料

應考人簽名：\_\_\_\_\_

請附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身分證字號
	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教師證字號
通訊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電話	(O)
e-mail 帳號					(H)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組別)名稱		證件字號	
經歷					
專長或特殊表現					

二、報名資料審查：

本欄由審查人員註記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附件 3)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學經歷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附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附件 4) <input type="checkbox"/> 兵役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				
審查人員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新竹市北區西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甄選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表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黏貼處

※附註：

- 1、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裝訂於本表下一頁)。
- 2、若因更名致證件與身分證不符者，請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裝訂於本表下一頁)。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貴校新竹市北區西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印)本屬實，並確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依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7 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依規定應考人應檢附到職日前有效日期內之相關證明文件。
- 三、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本校逕行解聘。

此 致

新竹市北區西門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